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2) Zhang Ning，其地址位于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四季匯 4823 室 Room 4823 Four Seasons Plac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7.3. 乙方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司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丁林，其地址位于上海都会路 3888 弄 6 号 1802（“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7.3. 乙方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

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袁敏健，其地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 728 弄 14 号 201 室（“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7.3. 乙方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

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俞尧明，其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910 弄联洋年华园 10 号 503 室（“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7.3. 乙方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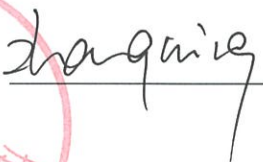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汤捷，其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藤路 128 弄 13 号 301（“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7.3. 乙方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

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李晓光，其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池南路 855 号金水湾小区 8-1502（“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 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

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zhangning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李屹屹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Zhang Yun，其地址位于 6402 Middleburg Ln, Bethesda, MD 20817, USA（“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但乙方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年限。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c)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 (i)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按《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

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2) 蒋昌建，其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289 弄 23 号 201 号（“**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但乙方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年限。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c)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 (i)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按《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 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订立及签订：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2) 冯耀岭，其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06 号凤凰城 7 号楼 1 单元 101（“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但乙方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年限。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c)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 (i)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按《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

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司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董事）：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陈志峰，其地址位于香港西营盘水街 18 号翠景阁 21B（“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但乙方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年限。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c)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 (i)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按《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 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zhangmin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6年 6月 2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及签订：

-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及
- (2) 陈志峰，其地址位于香港西营盘水街 18 号翠景阁 21B（“乙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包括《香港上市规则》、《A 股上市规则》在内的上交所、联交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补充、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集团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连）人士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联关系指具有《A 股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及包含与关联（连）人士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赋予的涵义；

上市日指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委任与任期

- 2.1.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条款接受该委任。
- 2.2. 乙方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甲方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孰早）止，每届任期不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连选连任，但乙方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规定的年限。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董事须在股东会上接受重选或轮值退任。

3. 乙方的承诺、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
- (b) 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c)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3.2. 乙方承诺已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并将持续披露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与甲方及本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权益、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3.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

- (a)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b) 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履行职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董事职责；
- (d) 以甲方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f) 全面、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关联（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g) 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 (h)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参与表决，在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
- (i)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按《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4. 薪酬与福利

- 4.1.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及股东会批准的方案确定。
- 4.2. 乙方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等费用，甲方将按照内部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 4.3. 受限于甲方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任何员工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权计划或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定获甲方授予甲方的股份、证券及/或附带甲方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4.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收入缴纳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依法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5. 董事责任保险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保障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6. 证券交易限制

6.1. 内幕信息管理

- (a) 乙方如属可能涉及内幕信息或须予公布交易的磋商一方或知悉该等磋商，不得买卖甲方证券，直至相关公告发布；
- (b) 乙方如获知可能属于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不得在同期买卖甲方证券；
- (c) 乙方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买卖甲方证券。

6.2. 事前申报

- (a) 乙方买卖甲方证券前，应事先通知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并获得书面确认；
- (b) 乙方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及《A 股上市规则》关于董事证券交易的全部规定；
- (c) 乙方应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A 股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申报其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变动。

6.3. 本条限制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配偶及子女、乙方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适用的证券交易限制主体。

7.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 7.1. 乙方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本人或其关联（连）人士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拥有的重大权益。乙方应披露其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中的权益（如有）。
- 7.2. 涉及乙方或其关联（连）人士的关联交易，乙方应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乙方应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8. 保密义务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本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关联（连）人士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9. 协议终止

- 9.1. 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9.2. 如董事在按照《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9.3. 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要求，辞职报告应在继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继任董事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9.4. 本协议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其他财产，并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终止后，第八条（保密义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监管配合

10.1. 乙方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及离任后，应：

- (a) 尽快或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设定的时限，向其提供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所需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并核实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规则》所需的任何数据、文件或解释；
- (b) 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坦白地回答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出席要求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11.2.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权利时的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涉及香港法律事项的，应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裁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5.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3.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甲方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需英文译本，以中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zhangmin

(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6年 6月 26日

乙方（董事）：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